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成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周成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56 年 6 月出生，硕士。曾任江苏省电信传输局局长、书记，江苏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目前已退休。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

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2	3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实际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秉持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慎评估，基于公司战略和管理需求，从候选人资质、经验和独立性等多维度考量，为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提供有力支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会议与单独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详细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会议、与高管沟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监督与决策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在信息提供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传递机制。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各类公司运营相关资料，包括季度、年度财务报告，让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便于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积极协助安排各类会议，精心筹备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提前确定会议议程，收集整理相关议题资料。在独立董事进行独立调查和实地考察时，公司全力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安排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全程陪同，为独立董事介绍相关业务情况、解答疑问，并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 2024 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项议案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

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也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时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本人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在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按照监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周成柱）

2026年3月17日